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4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王建發

債 務 人 台野矽砂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宋仁亮
人

債 務 人 陳政宏(即陳盛雲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陳琪惠(即陳盛雲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陳英嬌(即陳盛雲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陳英惠(即陳盛雲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
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45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後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皆位於新竹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鄭向淳